


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
DEPARTMENT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
東輝路1號民航處總部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
1 Tung Fai Road,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,
Lantau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910 6015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362 4250
檔案編號 Our ref: (2) in CAD FSA ADM/6-20/1 VI
來函編號 Your ref:

傳真: 2338 5112

香港傷殘青年協會
香港九龍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 16-21 號
行政總監劉家倫先生

劉先生:

關注航空公司拒載殘疾旅客事宜

首先感謝您的來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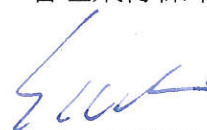
民航處一直認為，無論是由殘疾、年齡或任何其他因素引致行動不便的人士，都應擁有與其他市民同等使用航空交通的權利。航空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，並提供特別協助，以確保他們能享應有待遇。

在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及不同傷殘組織商討後，民航處編寫及出版了CAD 800指引文件，目的是鼓勵本地的航空公司，在合法及確保安全的情況下，對傷健人士提供適切的運載安排。個別航空公司在制定其運載條款時，應確保條款符合指引的要求。

基於安全理由，航空公司可能要求不能自理的人士，例如不能自行（一）緊扣或鬆開安全帶、（二）配戴氧氣面罩、（三）取出並穿上救生衣、（四）緊急逃生或在緊急情況下遵照機組人員發出的指示，須由可提供有關協助的人等陪同搭乘航班。

然而，不同航空公司的實際安排可能會有所不同。如需特別協助，請盡速在進行航班預訂和/或登機前，聯絡有關航空公司商討細節。若然貴會認為有會面需要，民航處樂意籌備有關會議，請聯絡本處以便作出安排。

署理飛行標準總監



劉世龍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致力於安全、有效率及可持續發展的航空運輸系統

Committed to a Safe, Efficient and Sustainable Air Transport System